



六部门联合发文推动预制菜产业规范发展

突出预制性和菜肴特征 预制菜有了明确定义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万静

近年来,预制菜食品行业市场正在以惊人的速度迅猛发展。如何让消费者吃得放心,钱花得明白?如何规范发展预制菜?如何对预制菜生产销售过程开展标准体系化建设?

这一系列引发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问题,近期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得到清晰的答案。

《通知》首次明确了预制菜定义和范围,强化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明确了推动预制菜食品安全标准和标准体系建设的方向。

范围不再泛化

什么是预制菜,它的界限范围在哪里,一直是令消费者疑惑的问题。

对此,《通知》明确,预制菜也称预制菜肴,是以一种或多种食用农产品及其制品为原料,使用或不使用调味料等辅料,不添加防腐剂,经工业化预加工(如搅拌、腌制、滚揉、成型、炒、炸、烤、煮、蒸等)制成,配以或不配以调味料包,符合产品标签标明的贮存、运输及销售条件,加热或熟制后方可食用的预包装菜肴,不包括主食类食品,如速冻面食、方便食品、盒饭、盖浇饭、馒头、糕点、肉夹馍、面包、汉堡、三明治、披萨等。

预制菜产业是近年来发展迅猛的新兴食品产业,呈现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的特点,其产业链条长、关联广、技术要求高,在促进农产品深加工、食品工业转型、消费升级、创业就业等方面均有积极意义。但预制菜也面临范围泛化、标准不统一、产业政策扶持范围不一致、群众忧虑预制菜添加防腐剂等问题。

核心阅读

预制菜生产经营企业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品生产经营风险管控,严把原料质量关,依法查验食用农产品原料的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严格食品添加剂使用,切实保障预制菜产品质量安全。



对此,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有关负责人指出,预制菜范围应当兼具预制化和菜肴的特征。

一方面,预制菜要突出工业化预加工特点。预制菜应当具备和符合规模化、标准化、洁净化、规范化食品生产加工特点和要求,更好发挥食品工业化优势作用。企业生产预制菜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符合国家关于预包装食品法律法规和标准有关要求,加强进货查验、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贮存运输、销售使用全环节的风险管控。考虑到连锁餐饮企业广泛应用中央厨房模式,其自行制作并向自有门店配送的净菜、半成品、成品菜肴,应当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中央厨房制作的菜肴,不纳入预制菜范围。

另一方面,预制菜要突出菜肴属性。仅经清洗、去皮、分切等简单加工未经烹制的净菜类食品,属于食用农产品,不属于预制菜。速冻面食、方便食品、盒饭、盖浇饭、馒头、糕点、肉夹馍、面包、汉堡、三明治、披萨等主食类产品不属于预制菜。

此外,《通知》在预制菜的定义中强调加热或熟制后方可食用。加热是指将食品加热到可食用状态的过程,即针对已经预加工熟制的产品在食用前的简单复热。熟制是指经炒、炸、烤、煮、蒸等将食品熟制的过程,即在预加工阶段并未完全熟制,需要彻底熟制后方可食用。不经加热或者熟制就可食用的即食食品,以及可直接食用的蔬菜(水果)沙拉等凉拌菜,也不属于预制菜范畴。

禁添加防腐剂

既然预制菜要突出工业化预加工特点,那么,标准化体系化生产加工的规范是必不可少的。

为此,《通知》提出要推进预制菜的标准体系建设,具体包括两方面:研究制定预制菜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统筹制定严谨、统一的覆盖预制菜生产加工、冷藏冷冻和冷链物流等环节的标准,明确规范预制菜食品安全要求;研究制定预制菜质量标准,推动研制预制菜术语、产品分类等质量标准,加强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衔接,鼓励依法制定包括产品质量、检验方法与规程等内容的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一直以来,预制菜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缺失,被认为是目前预制菜频发行业乱象、陷入诸多争议的根本原因,也是引发消费维权的主要因素之一。

不过,可喜的是,预制菜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终于有了破冰迹象。据了解,预制菜国家标准体系的构建及相关标准制订内容,已于2023年年底形成报送稿,送审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而地方政府关于预制菜食品安全标准的工作已经率先启动。

今年2月5日,山东省威海市政府对外发布《海洋预制菜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预制菜 冷冻鱿鱼制品加工

技术规范)两项预制菜地方标准。

2023年上海市已经实施的《预制菜》(预制菜生产加工卫生规范)两项团体标准,为上海当地预制菜的生产与发展指出了一条清晰的道路。该标准要求预制菜在感官上面要“复原率超过70%”,这无疑是预制菜标准制定的一大创新。

记者注意到,《通知》对于预制菜行业也提出了较高的监管要求。这首先表现在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方面。《通知》督促预制菜生产经营企业,要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品生产经营风险管控,严把原料质量关,依法查验食用农产品原料的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严格食品添加剂使用,切实保障预制菜产品质量安全。

《通知》规定预制菜不添加防腐剂有何考虑呢?对此,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满足消费者对预制菜的更高期待。”

预制菜作为广大消费者的“一日三餐”,消费者在追求快捷便利美味的同时,对预制菜使用防腐剂十分关注。预制菜虽经过工业化预制,但仍属于菜肴范畴,消费者在菜肴烹制过程中一般不添加防腐剂,规定预制菜中不添加防腐剂更加符合消费者期待。

同时,这样规定的目的也是兼顾产业实际,引领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方向的需要。食品添加剂“非必要不添加”“在达到预期效果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食品添加剂在食品中的使用量”已经逐步成为行业共识。预制菜通过冷冻、冷藏等贮存条件和杀菌后处理工艺,无使用防腐剂技术必要性。此外,严守安全底线,也符合预制菜风险管控要求。预制菜在生产、贮存、运输、销售过程中,对环境、温度、湿度、光照等有较高要求,应当加强全链条食品安全风险管控,不同类别预制菜应严格符合相应的冷冻冷藏等条件要求,以保障食品安全。

推动健康发展

特别值得关注的是,《通知》对预制菜的“明示”要

求进行了明确规定: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发展和安全,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预制菜原料、加工工艺、产品范围、贮藏运输、食用方式等要求从事预制菜生产经营活动,大力推广餐饮环节使用预制菜明示,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据业内统计,目前我国预制菜加工企业超过7万家,2023年产值突破5000亿元,正加速驶向万亿元赛道。

为此,《通知》也对健康发展预制菜食品行业产业提出了具体的部署:增强优质原料保障能力,指导食用农产品原料生产集中区加大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和相关设备设施投入,持续推进“第一车间”建设,提升食用农产品原料商品化和标准化水平;指导农产品种植户、养殖户科学用药,严防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风险,保障农产品原料品质安全,鼓励预制菜生产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协作关系,保证食用农产品原料来源稳定、安全可靠。

提升关键技术创新研发水平,鼓励预制菜企业联合科研单位开展气调保鲜、精准保鲜与品质调控等关键共性技术研究,着力解决风味衰减难题;创新非热加工、微生物控制、微胶囊包埋、营养与风味稳态化等技术工艺,减少营养成分损失,提升产品品质和口味还原度;鼓励预制菜企业应用新型食品包装材料,减少包材使用量,提升包装强度,防止食品过度包装。

加快先进生产工艺装备应用,鼓励研发食用农产品原料预处理关键设备,加强去皮剥壳、分选分级、清洗切割等预加工装备应用,提升原料智能化、保鲜化处理水平。推广应用适应预制菜发展的加工、包装、仓储、物流等先进设备,提升关键工艺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流通效率。

积极营造良好产业发展环境。支持地方推进预制菜产业集聚区建设,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提高集约化规模化效应。鼓励相关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推进预制菜品牌培育,发挥规模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开展预制菜口味、品质、营养等第三方评价活动,不断提高消费者对预制菜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七年累计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逾20万艘

中国渔政亮剑专项执法打响“第八枪”

□ 本报记者 刘欣

农业农村部近日印发《“中国渔政亮剑2024”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部署开展“中国渔政亮剑2024”系列专项执法行动(以下简称“亮剑2024”)。

“亮剑2024”以高质量发展、高水平保护、高效能治理为总要求,以破解危害渔业发展的顽瘴痼疾为导向,进一步强化协同联动,扎实开展重点领域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类涉渔违法违规行为,推动渔业实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治理有效。

农业农村部强调,各地要加强组织实施,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细化落实措施,部署做好各项执法行动;要完善与公安、市场监管、海警等部门的协作机制,深化信息互通、情报共享和执法合作,共同打击涉渔违法违规行;要创新执法模式,强化执法装备建设,加大执法人员保障力度,不断提升渔政执法效能。

去年查处违法违规案件6.6万件

2023年,农业农村部连续第七年组织各地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开展“中国渔政亮剑2023”系列专项执法行动(以下简称“亮剑2023”)。据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局长刘新中介绍,全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332万人次,执法车辆68.7万台次,执法船艇27万艘次,同比分别上升18.3%、7.7%和3.8%。查处违法违规案件6.6万件,涉渔违法人员7.5万人,同比分别上升了27%和134%。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1.8万艘,违规网具83.7万张(顶),收缴电鱼器具5021台(套),举办集中销毁活动6084场,“绝户网”“电毒炸”等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活动得到有效遏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案件3571起,涉案人员5172人,同比分别下降了30%和27%,重大涉渔违法犯罪活动明显减少。

持续密切与公安、市场监管、海警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扎实开展联动和信息共享,会同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长江流域禁捕专项执法,会同公安开展黄河禁渔专项执法,联合公安、海警部署开展海洋伏季休渔专项执法,执法合作的机制不断深化、水平不断提高,领域不断拓展。

多措并举,全面提升执法监管能力。加强人员培训,强化对地方执法办案业务指导,开展渔政执法骨干人员演练,开设“长江十年禁渔”大讲堂,超过2.4万人次实地或线上参训,提升办案技能,组织开展2023年度

全国渔政执法案卷评查,对116卷优秀案卷进行通报,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提高办案质量。

“历经七年的征程,‘中国渔政亮剑’执法行动内容不断完善,领域不断拓展,机制不断优化,已经成为全国标志性的渔政执法行动。”刘新中表示。

据悉,与往年相比,“亮剑2024”在执法任务安排上总体稳定,但也有些调整。“亮剑2024”包括十项专项执法行动,调整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合力整治涉渔“三无”船舶,原来是涉渔“三无”船舶整治,还有渔船审批修造检验监管这两个行动,今年把这两项进行合并,形成了一个行动;二是新增规范管理垂钓捕捞行为,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推动垂钓捕捞规范有序,相关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此外,“亮剑2024”还将扎实做好长江禁渔执法,持续坚持最严格的海洋伏季休渔执法监督,持续开展黄河等内陆重点水域禁渔执法,抓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重拳打击电鱼行为,规范水产养殖生产,加强涉外周边渔业执法,强化渔业安全生产治理。

坚决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

打击涉渔“三无”船舶历来是“中国渔政亮剑”执法行动的重点。长期以来,农业农村部高度重视涉渔“三无”船舶的清理取缔工作,取得诸多成效。

据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主任刘忠松介绍,在建立完善机制方面,2021年农业农村部联合海关、公安、海事、海警,共同出台了《“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为精准认定“三无”船舶提供了政策依据。在持续高压整治方面,上述行动自2017年创建以来,每年都将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作为重要的执法行动,七年来,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在地方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下,各部门齐抓共管,同向发力,共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逾20万艘,成效显著。

去年,农业农村部还针对高速快艇偷捕多发的新形势,集中组织快艇涉渔违法活动专项打击行动,沿海各地累计查办快艇涉渔案件600余起,移交司法机关48起,查扣涉渔快艇1200余艘,会同公安、海警在浙江举办涉渔快艇集中拆解活动,一次性拆解违法快艇46艘,挂机80余台,形成了强大震慑态势。

在提升执法合力方面,农业农村部等七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加强涉渔船舶审批修造检验监管工作的意见》,要求盯住船舶修造、拆解、标识、检验4个环节,继续加力,综合施治,从源头掐断“三无”船舶的产生渠道。

刘忠松表示,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继续坚持“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指导各地广泛开展水陆联合执法,露头就打,穷追猛打,反复敲打,严厉打击涉渔“三无”船舶非法捕捞、妨碍公务、套牌冒牌等行为,加强渔船修造检验监管执法,依法实施可核查、不可逆的认定处置,继续组织开展集中拆解销毁活动,最大程度压缩非法船舶的生存空间,努力实现动态清零。

坚持最严格伏季休渔执法监管

海洋伏季休渔制度是我国重要的海洋渔业资源养护管理手段,每年5月1日至9月16日,除个别作业方式和特许捕捞外,全部海洋捕捞渔船和配套辅助船实施阶段性休渔。2023年,农业农村部对海洋伏季休渔制度进行了调整优化,对东海区流刺网、拖虾、笼索、灯光围网等作业类型渔船实施专项捕捞,各海区开渔时间进一步统一,专项捕捞范围进一步扩大。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王欣太说,相关各地按照农业农村部通告,细化捕捞实施方案,严格落实专项标识,进出渔港报告,渔获物定点上岸,船位动态监控等制度,强化全过程监管。农业农村部组织东海区三省一市开展东海突击行动,统一指挥,全域联动,查处违规渔船20艘,涉案人员216人,罚没违规渔获物200余吨。沿海各地渔政、公安、海警部门聚焦重要时段、重点区域,加强线索摸排,深挖彻查一批大案要案,有效震慑了违法犯罪嫌疑人。

“在部分重点地区的调查中,91.12%的受访者认为,2023年伏季休渔整体状况良好,经过伏休期间休养生息和增殖放流,多数品种资源量有所提高,三疣梭子蟹、中国对虾可捕量均处于近十年同期较高水平。”王欣太说。

根据《行动方案》,“亮剑2024”继续坚持最严格的伏季休渔执法监管,强化全时段管控,全区域覆盖,全环节监管,严格落实船舶修造、专项(特许)捕捞两项制度,严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确保海洋伏季休渔秩序良好稳定,渔业资源得到休养生息。

据王欣太介绍,今年将加强海上巡查,紧盯法院扣押渔船、高速快艇、养殖渔船等重点对象,紧抓北纬35度和北纬26度30分附近两个重点海域,紧盯各海区分别开渔,4种作业类型专项捕捞开始等重要时间节点,严防非法捕捞、跨区跨线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

数字赋能助力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乌苏数字化法治建设驶入高质量发展“快车道”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陈晖

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积极打造优化“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聚焦平台“供给侧”共建共融,“需求端”多元赋能和“融合度”成效见等方面,持续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与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让数字化法治建设驶入高质量发展“快车道”。

打通壁垒把数据“统起来”

在手机上动动手指,就能现场录入行政执法案件;在智慧屏幕上点点鼠标,即可查看执法人员的巡查轨迹和行政执法案件流程;在人大、司法行政、检察院、纪委监委行政执法监督部门数据流通过……过去对“智慧执法”的畅想,如今在乌苏市正逐渐成为现实。

乌苏市聚焦“一个执法平台一张网,一个执法人员一个号”目标,2022年10月,由市委依法治市办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等30个行政执法部门(单位),依托乌苏市网格化精准服务智慧平台,研发搭建了系统连接、数据库备份、数据直报的行政执法监督系统,着力将该平台打造为集监督、查询、公示、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大数据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该平台设立专项“行政监督”子系统,设置案件信息管理(监督)和权责清单管理(监督)3个模块,以“一个口子管理”的方式优化监督流程,以行政执法监督集约的方式推动与人大、司法行政、检察、纪检等监督数据跨部门、跨层级汇聚融合。2023年以来,该市30个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录入案件518件。

多屏服务把数据“用起来”

2月2日,乌苏市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日常巡查中发现,当事人阿某在城市道路设施上堆放物品(沙石)。经初步调查,阿某涉嫌未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设施堆放物品,多次劝说无果后,执法人员当即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手机端录入行政执法案件,并现场下达了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乌苏市坚持将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终端建设在PC端,移动App和智慧城市服务中心终端三种模式,多元推进信息公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让公开成为多元监督的“杀手锏”。

该市同步加强对平台终端使用的培训和推广,让该系统在4个行政执法监督部门(单位)、全市30个行政执法单位,456名行政执法人员实现三级全覆盖。同时,主动破除传统公示“挂在墙上”“关在院内”,有检查就公示,检查一走就取消,甚至对群众公示一个样,对上级主管部门上报一个样的“阴阳榜”等形式化、虚假化现象,实行“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电脑屏、手机屏,电子屏“多屏联动”,通过智能化的公开模式提供行政执法案件和权责清单查询等服务,便捷不同监督主体了解行政执法主体责任,监督规范文明执法。

倍增算力让数据“活起来”

2023年9月,通报全市各行政执法单位在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对5个后进单位进行约谈;2023年11月,移交某单位未落实法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线索……在乌苏市,“法纪衔接”“两法衔接”已成常态,其中运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的数字分析监督模式对乌苏市行政执法监督线索发现,监督案件办理的贡献率达27.3%。

通过开展数据比对、关联分析,及时呈现互斥数据、疑点数据,乌苏市切实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信息“数据库”,执法“监督哨”,责任“记事簿”等功能,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问题“发现率”“曝光率”。

近年来,该平台已通过数据比对发现的疑似信息转化为问题线索25个,下发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30份。

乌苏市发挥该平台数据综合、分类归集功能,对数据填报、修改、删除等行为实时记录,全程追溯,实现对各行政执法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双向监督、排名。对重点领域、重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切实有效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市委、市政府深入实施数字法治政府工作提供了有利方向。



防火玻璃目前广泛应用于公共场所,有特殊的耐热性等技术指标要求,一旦使用降低标准的伪劣产品,会造成消防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近日,山东省滕州市消防救援大队联合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防火玻璃生产企业和消防器材销售门店等进行突击检查,从源头杜绝先天性火灾隐患风险。图为检查现场。

□ 本报通讯员 季龙 摄

天津发布质量强市建设纲要

本报讯 记者范瑞恒 近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公开发布《天津市质量强市建设纲要》(以下简称《纲要》),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为推进质量工作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多项制度安排。

《纲要》综合考量现实需求和发展趋势,立足“对标先进、领跑东部”,提出到2025年质量强市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发展目标,明确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

到90,持续追赶质量先进省市;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5%,稳步保持在全国前列。到2035年,进一步在全国质量工作格局中争先,提出天津市质量总体水平进入全国第一方阵,质量和品牌综合竞争力达到全国领先水平等目标愿景。

《纲要》结合天津实际,在重点任务、工程、行动中有机融合天津特色元素,强化“一基地三区”建设质量赋能,提出全力推动重大科研设施和创新平台建设、高

标准建设海河实验室,拓展港口国际航线网络,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等特色工作,精准定位天津在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中的发展坐标,强化质量发展数字赋能、绿色支撑,围绕经济社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发展要求,提出充分发挥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建设单位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推进绿色制造,厚植绿色发展质量根基。